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该诉讼，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189,600.28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3,359,901.29 元，截至 2017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19,210,403.91 元。

鉴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7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